

光化學治療病人須知

國泰綜合醫院 皮膚科編印 著作權人：國泰綜合醫院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- 每次照光前須至批價櫃檯蓋章後，再抽照光機號碼牌等待照光。
- 進入機器中照光時，必須先脫除衣物(留內衣內褲，男性病人請著深色內褲)、鞋襪並戴上墨鏡，按鈴通知護理師。
- 照光機器只能在醫護人員的監督下才可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治療進行中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，可推開門中止治療，並且告知醫護人員。
- 當聽見鈴聲響且燈管熄滅時，表示治療已完成，可以推開門出來穿好衣物，並且手動關閉機器風扇。
- 紫外線治療二十四小時內，應該避免在日光下曝曬。
- 如必須在日光下曝曬，則須穿長袖衣服，戴帽或打傘及墨鏡來保護皮膚及眼睛，避免曬傷。
- 治療期間如有任何副作用產生或身體不適的情形，應立刻報告醫師或護理人員。

■治療後如感覺皮膚乾燥，可在照光後塗抹凡士林或乳液。

此資料僅供參考，關於病情實際狀況，請與醫師討論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國泰綜合醫院皮膚科 (02)27082121 轉 8841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(03)5278999 轉 5027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(02)26482121 轉 5011
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國泰綜合醫院關心您！

AM100.481.2024.06 二修